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一六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教字第 10015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建請 貴部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課業輔導與正課混排、上新進度、未尊重學生之意願等亂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參考 貴部 91 年發佈之『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』，課業輔導之目的本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；惟今已淪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必然措施，辦法中自由參加、品德陶冶之教育意義蕩然無存。而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怯於面對家長，對於監導學校課業輔導之正常化教學作為，幾乎完全棄守，課業輔導成為補習措施。
- 三、現行全國各國、高中職第八節輔導課及寒暑假學藝活動，常見以各項方式強迫所有學生參加，並已惡化至不徵求家長同意、要求不參加者提出申請等侵犯家長選擇權之作法。且，上開課程也幾乎都在上新進度，形成各校之惡性競爭。
- 四、尤有甚者，不少學校延伸第八節惡性競爭之邏輯，以家長會辦理之理由在學校開辦第九節、夜間課業輔導、假日到校課業輔導，情況已嚴重到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與長遠之教育發展，成為霸凌之背後因素之一。
- 五、本會認為，提供家長正確的教育觀念是教育人員應盡的責任。教育人員不應拿理想需與現實妥協作為藉口，而應以理想之落實為己任，積極維護教育專業。

六、故，本會建請 貴部（一）比照霸凌之處理方式，發文各級地方政府、要求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專案討論學生課後輔導、自習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開設程序，不得違反法令，並說明違反時辦理此一業務相關人員及教師應負之法規責任。（二）訂定查核辦法，明訂查核人員及流程，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縣市教師會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